

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

宛龙财字〔2021〕104号

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供应商履约行为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（景区）、区直各部门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内容。加强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对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，扩大对外开放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。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鼓励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，促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决定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行为信用评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卧龙区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本次评价的内容涵盖《南阳市卧龙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》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评价步骤

1. 凡参与南阳市卧龙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应及时登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完善资质信息、业绩信息、获奖信息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料，以上信息资料将作为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的基准分值。

2. 采购人应对履行完合同的政府采购项目依法组织履约验收，并将履约验收结果书面报送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，完成履约验收的供应商即为本年度评价对象。

3. 评价对象对应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分别完成《南阳市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打分表》，报送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。

4、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汇总《南阳市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打分表》并公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行为信用评价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是财政部门的法定职责，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重要举措，评价各方要严肃对待，积极配合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。

2. 依法评价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完善评价资料，不断提高我市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附件：南阳市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打分表

2021年7月20日



南阳市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打分表

采购项目			
合同名称			
合同生效日期		合同终止日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类别	指标	比重	得分
采购单位评价	1. 供方配合、岗位设置情况	15	
	2. 进度情况	10	
	3. 采购人提出问题整改态度及时效	15	
	4. 1 货物类包装完好 2 服务类配合良好 3 工程类设计施工情况	20	
	5. 项目验收	10	
履约评价	6. 项目履约	10	
项目整体评价		20	
合计			